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設本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左：
一、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二、擬訂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辦法。
三、評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(一)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(二)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訴事項。
(三)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(四)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(五)其他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就專任教師中(副教授以上)，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，各單位應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師兼任之。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第十一條 教評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-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，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-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- 第 十五 條 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- 第 十六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十七 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十八 條 本院各系、所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運作由系、所自訂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十九 條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